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鄂公采发(2020)6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有序恢复省级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处室: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有序恢复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工作的请示》(鄂公采文(2020)1号),已报经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从2020年3月26日起,省级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等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将有序恢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近期拟重点优先安排的项目

(一) 国家或省重大、重点项目;

- (二) 涉及民生的相关项目；
- (三) 与疫情防控需要的相关项目；
- (四) 其他急需要交易的项目。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急缓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采购）中心”）及时动态调整项目范围。资格预审项目暂不安排。

二、逐步恢复暂停项目

一是省电子交易平台暂停交易活动前已完成开标评标的项目，可进行后续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投标保证金退还、合同归档等相关工作。二是省电子交易平台暂停交易活动前已发出招标文件尚未开标的项目，请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因素，提出拟恢复开标评标时间计划，于2020年3月26日前报省交易（采购）中心，以便统一协调安排。未提出计划的项目，省交易（采购）中心暂不安排项目开标评标。三是因受疫情影响，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妥善处理因省电子交易平台暂停运行期间导致的招标文件下载、开标时间、评标结果公示、保证金退还等时间不足或延误事项，及时发布澄清、修改通知。

三、全面实行不见面交易

一是各方市场主体在开展交易主体注册、CA办理、信息发布、场地预约、保证金收退等事项时，不需到现场，全部推行网上办理。二是加大网上不见面开标力度，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本单位，直接登录省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省交易（采

购)中心工作人员实时线上见证,最大限度避免人群聚集。三是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开展跨省远程异地分散评标实施方案》开展跨省跨地区远程异地分散评标,降低因疫情防控造成的评标专家数量不足、人员聚集的风险。

四、有序开放新增项目

新增项目,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范围的,可进行项目注册登记、招标条件备案,并可开展后续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为减少人员集聚,省交易(采购)中心有限开放开标场地预约场次,原则上每个工作日安排8个项目开标评标。

五、严格落实各项规定

各有关单位、各处室要严格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人员的防护工作,确保安全。省电子交易平台全面恢复正常运行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3月25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相关监管部门。

省交易（采购）中心综合处

2020年3月25日印